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1456號

原　　告　成功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訴訟代理人　王家貴
被　　告　顏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伍佰陸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貳仟伍佰陸拾捌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起，其餘新臺幣陸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0,3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31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59元，及其中190,05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60,000元自言詞追加筆錄（下稱追加筆錄）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此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31日19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2

段9號新竹物流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自後追撞正停等紅燈，原告所有由訴外人王家貴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進而再推撞前車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5,199元（含工資41,699元、材料費133,500元），又系爭車輛為營業車，於修復期間即109年4月1日至同年月10日計10天無法營業，受有營業損失14,860元（計算式：1,486元x 10＝14,860元），另系爭車輛修復後委請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認系爭車輛未發生事故前之價值為58萬元，事故修復後現值為52萬元，減損價值約為6萬元（此為追加部分），合計原告所受損害共250,059元（計算式：175,199元＋14,860元＋60,000元＝250,059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0,059元，及其中190,05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60,000元自追加筆錄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車執行照、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估價單、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函、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函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警察局蘆洲分取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甚明。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

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同法第216條亦有明文。復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係於106年12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09年3月31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2年3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175,199元（含工資41,699元、材料費133,500元），有估價單可佐，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2年4月，修理材料費折舊後之餘額為36,009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77,708元（計算式：36,009元＋41,699元＝77,708元）。此外，原告另受有10天之營業損失14,860元、交易價值減損60,000元乙節，有估價單（證明送修10天）、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函（證明

每日營業額1,486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函附卷可佐，是原告共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152,568元（計算式：77,708元＋14,860元＋60,000元＝152,568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2,568元，及其中92,56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11日起，其餘60,000元自追加筆錄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附　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33,500× 0.438=58,47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3,500-58,473=75,027
第2年折舊值	75,027× 0.438=32,86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5,027-32,862=42,165
第3年折舊值42,165×	0.438× (4/12)=6,15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2,165-6,156=36,009